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 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财政审批编号：[2025]20195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JYFGS2025-116

项目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 21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5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8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8 |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 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5]20195号）批准，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JYFGS2025-11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 1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50万元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日14:00时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1月\*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11月\*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供应商可以以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收件人：朱工，联系电话：0572-2051020。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日16:00时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 九、磋商地址：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日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曾华山

联系电话：0572-205102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54209693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05576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396781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JYFGS2025-116<br>财政审批编号：[2025]20195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75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6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7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11月*日14：00时<br>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5年11月*日14：00时<br>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 <b>1. 响应文件组成：</b>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br><b>2. 响应文件编制：</b>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br><b>3. 响应文件的形式：</b>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扩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p>3.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3.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p> <p><b>4. 响应文件份数：</b></p> <p>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4.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5年11月*日16：00前邮寄至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b座10楼1001）；收件人：朱工；联系电话：0572-2051020，数量为U盘一份。</p>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p><b>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b></p> <p>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p> <p>1.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b>2. “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b></p> <p>2.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2025年11月*日14：00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p> <p>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p>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p> <p><b>3. 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b></p>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扩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11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p>                                              |
| 12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li> <li>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li> <li>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li> <li>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li> </ol> <p>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
| 1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6 | 采购人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             | 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 一、总则

### 1、概况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1.2 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 采购代理机构：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3、磋商委托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无需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

### 4、费用

4.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计取，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5.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4 供应商获取完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在 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6、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huzhoujianye@qq.com）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4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8.1资格文件：

8.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8.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授权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1.3 磋商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8.1.4 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8.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磋商文件中须提供齐全，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未提供齐全可能作无效标处理。

#### （1）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8.2.1 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

8.2.2 对目标、任务及内容的理解；

8.2.3 总体规划思路；

8.2.4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的分析；

8.2.5 工作计划的安排实施；

8.2.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2.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8.2.8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8.2.9 企业业绩；

8.2.10 企业认证；

（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 8.3 首次报价文件：

8.3.1 响应函；

8.3.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3 报价明细表

8.3.4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8.4 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上提供)

## 9、磋商报价说明

9.1本项目采购预算：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2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3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4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数量等，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5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6磋商报价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huzhoujianye@qq.com）提供加密的最终报价文件；

9.7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8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9成交公告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采购清单其各项综合单价金额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时提供的采购清单各项综合单价金额。）

###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11.2.1 ①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11.2.2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②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③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11.2.2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1.3其他：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3.1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1.3.2 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1.4.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3 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本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 17、响应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 18、磋商规则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线上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18.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上传、递交的；

18.3.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 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18.3.11现场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 18.3.12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 18.3.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 18.3.14磋商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8.3.15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 18.3.16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3.17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18.3.1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8.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8.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8.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 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全部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拒绝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 2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磋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终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别以轮次（第一轮、第二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2轮。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

#### 22.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1 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主要采购需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在湖州市现有电动船舶发展基础及内河航运资源优势的背景下，结合湖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能源结构转型要求，开展船舶充换电站布局与电力增容配套建设的专项规划研究报告编制。 | 50           |

### 二、服务内容

#### 1、范围要求

本规划地理空间范围包括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规划基年为2024年，期限为2025—2030年。

#### 2. 内容要求

（1）分析我国电动船舶发展环境，包括政策环境、技术环境、市场环境等。

（2）分析湖州电动船舶发展基础，包括水运发展基础、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基础、电力设施基础、政策环境基础、招商合作基础等。

（3）预测湖州船舶充换电设施的需求规模，涵盖技术研究、设计方案、场景研究、电动船舶市场需求规模预测以及充换电设施需求规模预测等内容。

（4）提出湖州船舶充换电站的布局规划方案，涵盖规划依据、思路原则、规划目标及布局建设方案等内容。

（5）提出湖州充换电站电力保障方案，进行供电需求测算，分析码头现有供配电系统的匹配性，进而制定电力增容方案。

（6）对船舶充换电站的建设投资成本、建设运营经济效益、环境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7）提出保障措施，包括制度、用地、用电、财税金融、检查管理等方面。

### 三、进度安排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签订生效后25日历天内提交报告初稿，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正式报告。

#### 四、成果要求

1、《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最终成果10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

#### 五、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编纂的电子文档及其他资料，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所有原稿原图、电子设计稿件、最终文稿（含相关电子版），不得泄露第三方。采购人若需要，应予以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给采购人。

#### 五、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编纂的电子文档及其他资料，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的所有原稿原图、电子设计稿件、最终文稿（含相关电子版），不得泄露第三方。采购人若需要，应予以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所有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给采购人。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具备支付条件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报告和正规发票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注：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8、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2025]20195号

采购文件编号：JYFGS2025-116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义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 2. 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项目：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合同总价：

内容：

#### 3.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6.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供正式报告和正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 服务内容：

（1）分析我国电动船舶发展环境，包括政策环境、技术环境、市场环境等。

（2）分析湖州电动船舶发展基础，包括水运发展基础、电动船舶推广应用基础、电力设施基础、政策环境基础、招商合作基础等。

（3）预测湖州船舶充换电设施的需求规模，涵盖技术研究、设计方案、场景研究、电动船舶市场需求规模预测以及充换电设施需求规模预测等内容。

（4）提出湖州船舶充换电站的布局规划方案，涵盖规划依据、思路原则、规划目标及布局建设方案等内容。

（5）提出湖州充换电站电力保障方案，进行供电需求测算，分析码头现有供配电系统的匹配性，进而制定电力增容方案。

（6）对船舶充换电站的建设投资成本、建设运营经济效益、环境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7）提出保障措施，包括制度、用地、用电、财税金融、检查管理等方面。

9.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9.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 质量保证

10.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要客户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11.3、乙方托管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两种方式中一种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转让或分包

1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和分包他人；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  
（2025—2030年）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授权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磋商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4）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如为授权代理人的提供授权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3）磋商承诺函

（响应人）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依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 （4）信用承诺书

（响应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自拟）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响应人自评分索引表；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
- （2）对目标、任务及内容的理解；
- （3）总体规划思路；
-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的分析；
- （5）工作计划的安排实施；
-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8）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 （9）企业业绩；
- （10）企业认证；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人自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全称（公章）：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企业业绩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br>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报价明细表；
- （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详细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      | 元（¥            ） |    |       |

附： 1、服务类项目，本表仅做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实质性内容不能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内容应符合和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所有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43500000025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合格磋商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磋商人电子磋商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磋商人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磋商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10分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扩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所有单价之和），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10%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政策优惠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1）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  | 技术分  |      | 65分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         | 按照本项目要求,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需求能够充分理解和把握,方案解读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5、12、9、6、3、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5分 |
| 2 | 对目标、任务及内容的理解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目的、项目切入点、工作任务的认识准确性与深度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6、4、2、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0分 |
| 3 | 总体规划思路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规划路线科学性、方法准确性、规划内容完整性、规划创新性、规划可操作性、后续服务规划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6、4、2、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0分 |
| 4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的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分析：难点分析深度、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是否有成功案例经验支撑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6、4、2、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0分 |
| 5 | 工作计划的安排实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是否全面、合理,关键时间节点的准确把握,任务分配方案,人员职责明确性,工作衔接紧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6、4、2、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0分 |
| 6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规范性、服务记录完整性、技术保障及后续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6、4、2、0分）<br><b>注：未提供不得分。</b>                                 | 0-10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5 分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7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或水运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有效期内的，得6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或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且有效期内的，得3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0-6分  |
| 8  |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0-12分 |
| 9  | 企业业绩      |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定：</p> <p>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0-1分  |
| 10 | 企业认证      | <p>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p> <p>注：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0-6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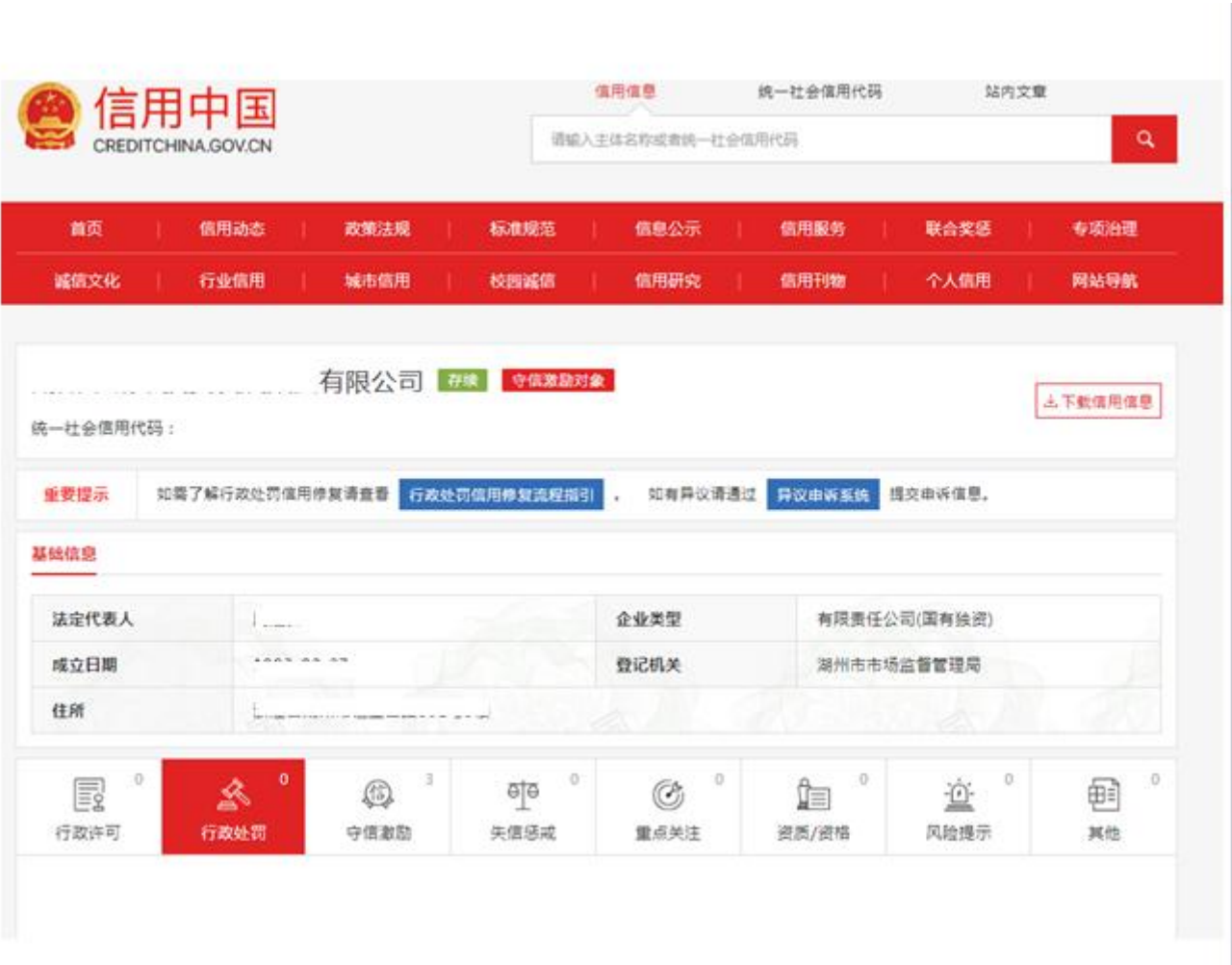
注：磋商人须将上述评分所需证明资料加盖磋商人公章放入磋商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存在弄虚作假的后果自负。若上所涉及内容，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湖州船舶充换电站和电力增容配套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

| 序号 | 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 有效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
| 发证机构：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 有效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
| 发证机构：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 有效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到期日期：2020-11-22 |
| 发证机构： |                            |    |                             |                   |